



湖南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中医医院医用氧气等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1-990031-HNZY

招标单位：贵港市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前 附 表	11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开标	23
五、资格审查	24
六、评标	25
七、中标结果	29
八、废标	30
九、合同授予	30
十、其他事项	31
十一、适用法律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湖南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中医医院医用氧气等医用气体采购项目（GGZC2025-G1-990031-HNZY）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中医医院医用氧气等医用气体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G1-990031-HNZY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GGZC[2025]13 号

项目名称：贵港市中医医院医用氧气等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贵港市中医医院 3 年医用氧气等医用气体采购 1 项，服务期限 3 年，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 （3）投标人或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 （4）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药品注册证》或《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或《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4月9日（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自行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9日9时00分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实行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5年4月9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准时在线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工业。

（三）投标保证金：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人在线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4)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若供应商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无法按时解密可在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箱方式（电子邮箱：369103119@qq.com）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9)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五）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552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中医医院

地址：贵港市中山南路 26 号

联系方式：冯科长，0775-436515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北侧西江农场开发区天隆小区

联系方式：冼工，158785995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冼工

电 话：15878599507

湖南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要求																																
1	贵港市中医医院医用氧气等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1 项	工业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贵港市中医医院供应医用液态氧及瓶装医用气体服务配送。双方按实际供应的医用液态氧及瓶装医用气体进行结算。为便于医用液氧送达后现场气化至可直接使用状态，再通过采购人集中供氧设备运送至各病区，招标人允许中标供应商在指定位置放置 2 套医用液态氧气化式集中供氧设备（用于医用液氧的灌装、存储、现场气化，气化后），此设备相关的管理、检测验收、售后等服务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采购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规格</th><th>单位</th><th>数量</th><th>控制单价（元）</th><th>备注</th></tr><tr><td>1</td><td>医用氧气（液态）</td><td>/</td><td>吨</td><td>1152 吨</td><td>2800</td><td rowspan="4">采购清单明细里的数量为采购人三年的预估用量，具体结算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td></tr><tr><td>2</td><td>医用氧气（气态）</td><td>40L</td><td>瓶</td><td>5760 瓶</td><td>39</td></tr><tr><td>3</td><td>二氧化碳</td><td>40L</td><td>瓶</td><td>684 瓶</td><td>68</td></tr><tr><td>4</td><td>氩气</td><td>10L</td><td>瓶</td><td>72 瓶</td><td>25</td></tr></table> 医用氧气（液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满足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中标供应商需负责液氧站的设备的供应、日常维修维护、值班管理。负责各科室二级减压箱过滤器清洗至少 2 次/年（约 43 个）。负责更换全院氧气、负压终端的胶垫（约 1800 个）。负责氧气输送管理的维护维修（每年至少巡查 2 次）。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医用液态氧供应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 2020 年版）》的标准； 1、性状：液态，气化后为无色、无味气体； 2、运输及包装方式：低温液氧槽车； 3、配送的医用氧纯度≥99.5%（根据铜氨吸收法或顺磁式氧分析仪检测）、一氧化碳含量≤0.0005%；二氧化碳含量≤0.03%；水分含量≤0.0067%，要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二部氧质量要求，保质期：12 个月。 （二）瓶装医用气体供应服务：质量应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供应，并满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元）	备注	1	医用氧气（液态）	/	吨	1152 吨	2800	采购清单明细里的数量为采购人三年的预估用量，具体结算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2	医用氧气（气态）	40L	瓶	5760 瓶	39	3	二氧化碳	40L	瓶	684 瓶	68	4	氩气	10L	瓶	72 瓶	25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元）	备注																														
1	医用氧气（液态）	/	吨	1152 吨	2800	采购清单明细里的数量为采购人三年的预估用量，具体结算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2	医用氧气（气态）	40L	瓶	5760 瓶	39																															
3	二氧化碳	40L	瓶	684 瓶	68																															
4	氩气	10L	瓶	72 瓶	25																															

			足国家最新标准执行，保质期：12 个月。 1、医用氧气（气态）：瓶装，规格 40L/瓶，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 2020 年版）》的标准； 2、二氧化碳气体：瓶装，规格 40L/瓶，执行达到 GB/T6052-2011 标准，纯度要求$\geq 99.0\%$； 3、氩气气体，瓶装，规格 10L/瓶，执行达到 GB/T4842-2017 标准，纯度要求$\geq 99.9\%$； 二、中标供应商所放置 2 套用于现场气化的医用液态氧气化式集中供氧设备，至少能满足以下要求： 1、院内：2 台液氧储罐（5m^3、15m^3），2 台 100 立方米 / 每小时的气化器； 2、配套医用液态氧集中供氧设备配套的调压装置、管道、仪器仪表、太阳能液位表（带远程监控以及报警功能）等； 3、办理好《特种设备使用证》，负责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对设备进行维护和定期检测。 四、配套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保证及时、足量供应采购人医用液态氧。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供。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断供，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中标人须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包括送氧及供氧设备维修）。在接到供氧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完成供氧，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所有的核查、验收手续；如遇到采购人需要紧急供氧时，供应商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3、中标人须有专门的联络人员，自行配备相应的运输、配送工具及装卸人员，医用液氧运输、装卸以及操作气化式集中供氧设备的人员必须是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作业人员证（R2）证书，液氧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其中投标文件拟配备人员中 A 或 R2 证持证人员不少于 1 人，持证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车辆中至少配备一辆医用氧低温配送车辆及危化品运输车辆，（车辆必须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或租赁车辆，轿车等非运输车辆除外，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车辆行
--	--	--	---

			驶证、罐车使用登记证，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证明）。 5、定期开展操作、安全培训：供应商在现场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确保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熟练、准确判断与解决相应故障。 6、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应对所配置的医用液态氧集中供氧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保、维护，确保所配置的医用液态氧集中供氧设备能正常使用，并积极配合完成监管部门对医用液态氧集中供氧设备的特种设备定期检测。如出现设备故障，应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如紧急需到现场维修的，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以确保液氧储罐安全正常使用；医用液态氧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 2020 年版）》的标准。上述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即包含医用液态氧集中供氧设备在服务期内的维修、保养及定期检测费用等）。 7、合同期内，如中途更换液氧储罐，供应商须重新出具合格证、办理好《特种设备使用证》，满足液氧储罐技术标准：执行标准《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8、合同期满后，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时限内移除现场医用液态氧气化式集中供氧设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通知时限移除设备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
商务条款要求			
报价要求及结算	1、投标报价（总价、单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货物和工程的成本、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检测、人员劳务及差旅费、技术服务、培训费、交通费、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或总价报价或单价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预算价（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本项目执行固定单价履约合同，各项单价控制价详见本表三、《采购清单》，投标人所报单价及总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及单价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只是作为本项目的暂定的合同总金额，非本项目履约最终的结算价，本项目履约结算金额=实际供应数量×中标单价。		

	投标供应商所报单价为服务本项目全部费用的单价，中标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本次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并取消中标资格。
服务期限	三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贵港市中医医院内。
包装及配送要求	1、送货方式：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医用液态氧送到，并灌装至低温医用液态氧储罐内，紧急供货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2、医用液态氧的标志、包装、运输、装卸、贮存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核准标准，包装及配送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4、在服务期限内国家对医用液态氧包装及运输有更新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 5、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热线，对于项目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30 分钟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1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到达现场后尽快修复，无法修复的，24 小时内提供故障排除方案。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结算货款，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实确认的送货单为依据进行结算，采购人在当月结算款确认后六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当月货款。 2、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计量依据及验收标准	1、供应商所提供的液氧储罐必须办理好特种设备使用证，并交采购人备案。 2、槽车方式供货计量验收：医用液态氧的计量以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指定的地磅过磅单为计量依据，并出示该医用液氧的出厂合格证，经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双方签字认可的过磅单作为结算的凭证。 3、在合同供氧期间如果供氧设备出现异常现象，在系统恢复正常前，供应商保证供给足够的医用液态氧杜瓦罐或瓶装医用氧，以启动紧急备用系统，保证不间断地供氧，医用液态氧杜瓦罐的费用，按本次招标最终成交价收取（含运费及税金）*实际数量收取（含运费及税金）；杜瓦罐容积为 175L，每罐按医用液态氧 0.204 吨*本次成交单价进行结算。为提高作业效率，缩短送货时间，杜瓦罐不必每罐称重，以医用液态氧充至溢罐为止，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字认可的送货单作为结算的凭证。瓶装医用气体按成交单价进行结算，供应商在供应气体服务时出示有效期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验机构）》（核准项目为：无缝气瓶）或有效期内供应商委托第三方检测气瓶的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气瓶机构有效

	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验机构）》（核准项目为：无缝气瓶）。 4、医用液氧的标志、包装、运输、装卸、贮存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核准标准。医用液氧运输、装卸以及操作气化式集中供氧设备的人员必须是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R2 或 A 证）持证人员，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医用液氧在气化至可使用状态，采购人签字验收前，所发生的运输、损毁、灭失、安全责任，以及医用液态氧集中供氧设备相关的维护、保养、检测及相关安全责任和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责任。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贵港市中医医院医用氧气等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1-990031-HNZY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遵守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基础上（货物类）下浮15%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湖南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港北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75375000000750
3	投标保证金：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 年 4 月 9 日 9 时 00 分；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准时在线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8	开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投标人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0	履约保证金：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付款方式：1.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结算货款，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实确认的送货单为依据进行结算，采购人在当月结算款确认后六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当月货款。 2. 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6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自投标单位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招标文件所称的“公章”、“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2、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18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最高限价：无。本项目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单价报价及总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及单价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贵港市中医医院医用氧气等医用气体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单位”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6.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7.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8.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9.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之日；
-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 （5）提起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质疑事项的规定；
-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8.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

9.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或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招标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或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

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 资格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或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有效的《药品注册证》或《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或《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资格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2. 商务文件：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3）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4）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3. 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 (2) 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 (3)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 (4)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使用一览表（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如有请提供）。

4.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优惠；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如有请提供））]

-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单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总价、单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价格；包含货物和工程的成本、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检测、人员劳务及差旅费、技术服务、培训费、交通费、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 投标文件报价方式为人民币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人必须就所采购需求表中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 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份编制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公开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6.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7.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或加盖法人签章）并加盖 CA 公章，如投标人未办理 CA 签字章，涉及到签字的位置则需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

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

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二十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五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或单价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单价控制价的，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 2. 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开标程序

-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

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进行资格审查时进行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文件规定“必须提

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或要求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和招标单位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含 7 人)：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三) 评标原则、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有要求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存在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报价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单项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单项规定控制价（最高限价），或者投标总报价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4)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8)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六)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在澄清函规定的时间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澄清函进行回复视为认可评标委员会对该项内容的评审,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及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七）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

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结果

（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线下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6）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8）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招标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9）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废标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九、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标准：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2) 签订合同及合同公告

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

同采购金额的 10%。

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其他事项

(1)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遵守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基础上（服务类）下浮 15%收取，由中标人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十一、适用法律

招标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招标单位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含 7 人)：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 号）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1.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2.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

评审类型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分（满分30分）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价格分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30分 注：投标报价为各单项报价的合计总报价，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只是作为本项目的暂定的合同总金额，非本项目履约最终的结算价，项目履约结算价=实际供应数量×中标单价。
技术方案（满分54分）	技术要求响应得分（满分9分）	所配送的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的得9分，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分)	配送、集中供氧服务实施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6 分)：供应商提供了配送、集中供氧服务实施方案，但方案内容(供氧方案及要求、系统试验、主要指标、总体动态安全措施、可以为采购人提供后续技术支持的内容)存在内容有前后矛盾或无可行性或明显错误的； 二档(9 分)：供应商提供了配送、集中供氧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内容不存在内容有前后矛盾或无可行性或明显错误的情况，但方案内容(供氧方案及要求、系统试验、主要指标、总体动态安全措施、可以为采购人提供后续技术支持的内容)不齐全的，可行性一般； 三档(12 分)：供应商提供了配送、集中供氧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内容（供氧方案及要求、系统试验、主要指标、总体动态安全措施、可以为采购人提供后续技术支持的内容）不存在内容有前后矛盾或无可行性或明显错误的情况，内容齐全且可行性较强，对项目实施的稳定性、持续性、可控性具有一定保障的； 四档（15 分）：供应商提供了配送、集中供氧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内容(供氧方案及要求、系统试验、主要指标、总体动态安全措施、可以为采购人提供后续技术支持的内容）不存在内容有前后矛盾或无可行性或明显错误的情况，内容齐全且可行性强，且有其它对项目实施有利的措施和内容，对项目实施的稳定性、持续性、可控性保障性强的。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充装操作实施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6 分)：供应商提供了充装操作实施方案,但方案内容（容器充装前、后检查操作规程，容器充装操作规程，气、液体分析操作规程，低温液体罐车操作液体注意事项与操作规程，装卸用管面耐压试验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理操作规程)存在内容有前后矛盾或无可行性或明显错误或操作存在安全隐患或操作不规范的； 二档(9 分)：供应商提供了充装操作实施方案，方案内容不存在内容有前后矛盾或无可行性或明显错误或操作存在安全隐患或操作不规范的情况，但方案内容（容器充装前、后检查操作规程，容器充装操作规程，气、液体分析操作规程，低温液体罐车操作液体注意事项与操作规程，装卸用管面耐压试验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理操作规程)不齐全的，可行性一般； 三档(12 分)：供应商提供了充装操作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容

		器充装前、后检查操作规程，容器充装操作规程，气、液体分析操作规程，低温液体罐车操作液体注意事项与操作规程，装卸用管面耐压试验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理操作规程)不存在内容有前后矛盾或无可行性或明显错误或操作存在安全隐患或操作不规范的情况，内容齐全且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对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安全性、可靠性具有一定保障的； 四档(15分)：供应商提供了充装操作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容器充装前、后检查操作规程，容器充装操作规程，气、液体分析操作规程，低温液体罐车操作液体注意事项与操作规程，装卸用管面耐压试验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理操作规程)不存在内容有前后矛盾或无可行性或明显错误或操作存在安全隐患或操作不规范的情况，内容齐全且可行性强，且有其它对项目实施有利的措施和内容，对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安全性、可靠性保障性强的。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 15 分）	一档(6分)：供应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但方案内容（意外应急状况服务或现场抢险指导，遇到紧急情况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不额外收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存在内容有前后矛盾或无可行性或明显错误或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档(9分)：供应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不存在内容有前后矛盾或无可行性或明显错误或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但方案内容（意外应急状况服务或现场抢险指导，遇到紧急情况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不额外收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齐全，可行性一般的； 三档(12分)：供应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意外应急状况服务或现场抢险指导，遇到紧急情况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不额外收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存在内容有前后矛盾或无可行性或明显错误或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内容齐全且可行性强，对项目故障处理的时效性、可靠性具有一定保障的；

		四档(15分)：供应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意外应急状况服务或现场抢险指导，遇到紧急情况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不额外收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存在内容有前后矛盾或无可行性或明显错误或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内容齐全且具有可行性，且有其它对项目实施有利的保障措施和内容，对项目故障处理的时效性、可靠性保障性强的。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分（满分16分）	履约能力（满分16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满足项目需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作业人员证(R2)两种证书不少于1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2分，满分4分。 2、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有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得2分，满分8分。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在满足项目需求具备医用氧低温配送车辆和危化品运输车1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2分，满分4分。（车辆必须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或租赁车辆，轿车等非运输车辆除外)(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车辆行驶证、罐车使用登记证扫描件，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备注：以上加分项，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三家以上(含三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中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贵港市中医医院医用氧气等医用气体采购项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现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供货清单及合同单价

1. 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价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3. 合同价格中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货物和工程的成本、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检测、人员劳务及差旅费、技术服务、培训费、交通费、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4.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造成供氧设备出现异常现象的，由乙方负责提供维护保养技术支持及零配件供应，不能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二、质量保证

1.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按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二部氧质量标准和要求。

2.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产品有合法的、经生产厂家认可的销售渠道，所提供的货物保证是原厂正品，且得到生产厂家提供的在中国大陆标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出厂标准和我国有关规范、环保要求及相关检测标准，并达到甲方招标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

三、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产品侵权的，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2. 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一旦发生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则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四、产品包装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规范并便于甲方长期保存，必须满足远距离运输、能承受多次装卸并能防潮、防雨、防震、防碰撞和防破损装卸的要求；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以及可供甲方长期保存，除标的价款外不另收任何费用。由于包装不规范造成产品损坏或者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产品运输和保险

1. 乙方应负责产品的运输，产品运输、装卸以及操作气化式集中供氧设备的人员必须是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R2 或 A 证)持证人员，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在运输过程中承担产品运输及保险等全部费用，若出现任何事故由乙方负责，因运输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供气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产品到达甲方现场后的充装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产品存放地点。

3. 乙方将产品送货完毕后由双方进行验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在产品验收合格交给甲方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医用液氧在气化至可使用状态如在甲方签字验收前，所发生的运输、损毁、灭失、安全责任，以及液氧站供氧设备相关的维护、保养、检测及相关安全责任 and 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责任。

4. 甲乙双方在对产品进行使用、搬运、存放过程中严禁撞击，以免发生爆炸，因违反操作标准使用、搬运、存放医用气体而引发事故的，由违规操作方负全部责任，与遵守方无关。

六、交货和验收

1. 合同签约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完成供货。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用气的送货信

息____小时内未能及时送气，因此产生的投诉纠纷等不良事件，乙方除积极协助甲方处置外，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进行承担。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罗列产品清单，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产品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槽车方式供货计量：医用液氧的计量以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地磅过磅单为计量依据，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认可的过磅单作为结算的凭证。

3. 乙方产品到达现场，产品的标志、包装、运输、装卸、贮存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核准标准。按甲方需求完成产品供货完毕后，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产品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与供货清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产品规格型号不相符的、产品有质量问题的、数量不足，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等情形的，甲方应做出详细的记录，此记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产品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补齐或更换全新产品，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产品供货完毕后，甲乙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随货单，产品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产品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甲方验收达到甲方使用要求及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即为产品验收合格。

七、售后服务和质保

1. 产品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开始算起。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用气的送货信息 24 小时内未能及时送气，因此产生的投诉纠纷等不良事件，乙方除积极协助甲方处置外，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进行承担。

2. 在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如产品在甲方启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甲方人为损坏除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人工费等）由乙方承担，并保证有足够的材料或配件进行更换。若因甲方人员故意损坏所造成配件更换的，乙方只能收取该项目的成本价及免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在甲方启用后试用三个月内发现产品有质量缺陷，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全新产品，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由于产品故障及安全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必须立即响应，未能修复的直接免费更换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原厂正品或材料配件，如需要返厂维修的最迟不超过 7 个工作日解决，以保证产品能恢复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维修或更换后其质保期相应顺延。

4. 乙方需提供为甲方解决日常维护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等相关服务。乙方并具有相应的应急

处置能力，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具备应急抢修和故障处理能力，遇紧急情况能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避免事态恶化。若出现设备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立即响应，需到现场维修的，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以确保液储罐安全正常使用。

5. 乙方所供产品及相关配套零件必须符合国家安监局、技术管理局的安全规定和质量要求，因乙方提供器械不符合上述标准造成不良后果，造成重大事故或人员伤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此类事件并承担该不良后果带来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除可以终止本合同外，还能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甲方全部损失。

6. 如遇甲方有突发应急情况时，乙方须及时响应满足供货和服务需求，在__2__小时内完成紧急气体供应，并将气体送达指定地点，根据甲方需求不间断地持续供给满足甲方。如乙方响应不及时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时，年度出现 3 次未能及时响应，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结算货款，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实确认的送货单为依据进行结算，采购人在当月结算款确认后六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当月货款。 **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九、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甲方所在地发生或乙方所在地发生，或双方所在地同时发生），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送货时，乙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之后 2 小时内以书面或者电话形式通知甲方，便于甲方采取相应措施，否则发生相关事故带来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双方责任

1. 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医院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害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以其他产品代替。如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无条件退货并拒付货款，给甲方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相关支出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不合格产品应采取以下补救措施：更换全新产品或退货。经过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

规定和国家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以次充好、以假冒伪劣产品、以国内产品冒充进口产品、以组装产品冒充原装产品，以部分进口产品冒充全部进口产品，乙方需按相关产品当批次金额2倍赔偿给甲方且甲方有权退货，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5. 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期交货的，因此产生的投诉纠纷等不良事件，乙方除积极协助甲方处置外，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进行承担，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违约金，每超过一日按当批次货款的5%计算，乙方超过 20 日未交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乙方提供的材料如违反真实性、合法性或有效性，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7. 甲方人员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严格管理，因甲方操作或管理原因造成的故障由甲方负责，由此对乙方所供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合理赔偿。

8. 医用气体是强烈的助燃气体，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安全标准使用、存放，严禁和油脂、烟火及其他易燃、易爆品接触，因违反安全标准使用、存放而造成事故、损失的，由违反方自行负责，与遵守方无关。

9. 如乙方所供产品达不到国家质量规定，经检定后，甲方可以停止支付费用。检定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进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进行承担。

10. 合同期内甲方的医用液氧全部由乙方保证供应，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提供的医用液氧。甲方如使用其他单位提供的医用液氧所造成不良后果，与乙方无关，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甲方应安排专人对供氧设备进行管理，每天对设备进行日常点检查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处理不了的及时通知乙方处理。甲方人员必须对设备充分熟悉，特别是阀门的操作，如果因甲方误操作造成设备或其他事故所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因乙方不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造成设备或其他事故所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1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违约行为一次性支付发生**当批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 履约保证期间，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须补足不足部分。

14.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天按**当批次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接货的，乙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

方负责赔偿，赔偿额为**当批次金额**的5%。

15. 若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给第三方人员造成损伤或者由此产品引起的相关纠纷，给第三方人员造成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7. 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之条款。除上述情形外，若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以及有违反合同中条款的（不可抗力除外），均属违约行为，则违约方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当批次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合同书与合同书附件

本合同书附件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二、合同有效期及履约保证期

1. 合同履行期为三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履约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产品质保期满。

十三、索赔

对乙方所提供产品存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来更换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赔偿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保修期相应顺延。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致使甲方自行维修而产生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一切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对所争议的事项作出裁决。

十五、未尽事宜

1. 此合同书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标书内容相冲突时，以利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对本合同书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未注明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六、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响应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十七、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一、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目 录（页码自行编制）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投标人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或委托的运输单位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有效的《药品注册证》或《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或《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3）投标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4）投标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5）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或委托的运输单位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有效的《药品注册证》或《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或《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扫描件

5、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股东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 （3）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 （4）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
- （5）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1、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说明供应商承诺的商务条款对应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响应和偏离，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注：可根据商务条款要求对表格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序号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 购 数 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4、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目 录（页码自行编制）

-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 （2）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 （3）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 （4）拟投入本项目车辆使用一览表（必须提供）
- （5）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如有请提供）。

1、技术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N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除商务条款要求外所有内容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表》和评标方法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3、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表》要求和评标方法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4、拟投入本项目车辆使用一览表（必须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表》要求和评标方法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目 录（页码自行编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优惠；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注：1. 投标报价（总价、单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招货物和工程的成本、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检测、人员劳务及差旅费、技术服务、培训费、交通费、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或总价报价或单价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预算价（单价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本项目执行固定单价履约合同，各项单价控制价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表》，投标人所报单价及总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及单价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只是作为本项目的暂定的合同总金额，非本项目履约最终的结算价，本项目履约结算金额=实际供应数量×中标单价。

投标供应商所报单价为全费用单价，中标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本次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并取消中标资格。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注：1. 投标报价（总价、单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货物和工程的成本、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检测、人员劳务及差旅费、技术服务、培训费、交通费、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或总价报价或单价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预算价（单价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本项目执行固定单价履约合同，各项单价控制价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表》，投标人所报单价及总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及单价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只是作为本项目的暂定的合同总金额，非本项目履约最终的结算价，本项目履约结算金额=实际供货量×中标单价。

投标供应商所报单价为全费用单价，中标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本次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并取消中标资格。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分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3.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